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8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分别与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环境”或“标的公司”）的股东应莺、吴建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创源环境”或“标的公司”）420万股，占创源环境股份总数的35%，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6-063）。

因创源环境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269，证券简称：创源环境，故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3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应莺、吴建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股份的转让第1款：“交易双方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和交割手续”和第二条转让款的支付：“受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实际时间同步向转让方支付对应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款”的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分期分步完成所涉420万股股份的过户交割。

二、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及约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二次股份过户交易，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共计900万元，转让方向公司转让创源环境股份共计180万股，占创源环境总股本15%；

上述股份交易情况详见2016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6-06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收购所涉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应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了第三次股份转让过户交易，公司按约定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00 万元，应莺按约定向公司转让过户了 60 万股。该次股份过户后公司持有创源环境 240 万股股份，占创源环境总股本的 20%。

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过户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